

证券代码：300986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转债代码：123186

转债简称：志特转债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15,000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（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）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7,0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。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，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，可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同时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）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2024-020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，将子公司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,000万元调剂至子公司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，调剂后子公司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为24,000万元。

近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志特绿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绿建”）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农商银行”）签订

《保证合同》，共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志特”）向重庆农商银行申请 3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重庆绿建与重庆农商银行同时签订了《抵押合同》，以产权证书号为渝（2023）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190526 号的自有土地为前述事项进行抵押担保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1-07-02

住所：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三期标准厂房 201D 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润文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机械租赁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

2、保证人：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志特绿建科技有限公司

3、保证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 / 保险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、因债务人 / 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；主合同约定债

务分次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叁年。

(二) 《抵押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抵押权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

2、抵押人：重庆志特绿建科技有限公司

3、抵押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

4、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

5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 / 保险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、因债务人/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6、抵押期间：抵押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，主债务清偿完毕后，抵押权才消灭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6,428.47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7.49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与重庆农商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《抵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1 日